

合同书

甲方（采购单位）：江苏省江阴中等专业学校

乙方（成交单位）：亚龙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 政府采购编号：JYZF2020C072

二、 采购内容：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价格

三、 成交总金额：（大写）贰拾玖万贰仟伍佰元；（小写）292500元，

按实结算项目的结算金额以项目完成后审计部门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四、 质量和包装要求及验收标准：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验收标准按根据《江阴市政府采购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程序组织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 交货期或完工期：合同签订后 20 个自然日内

六、 交货地点和方式：汽运到学校指定地点

七、 货款支付步骤和办法：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 90%，余款于 2021 年 12 月前付清。

八、 售后服务：乙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磋商文件及磋商响应文件所规定及承诺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九、 违约责任：双方如果存在违约等方面事宜，可以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十、 解决争议的方式：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 其它事项：无

十二、 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合同条款及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 合同备案：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江阴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各执一份。

十四、 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市政府采购中心见证。

甲方（采购单位）：江苏省江阴中等专业学校（盖章）

地址：江苏省江阴市城东开发区龙定路 44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2020 年 12 月 10 日

乙方（成交单位）：亚龙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工业园区（瓯北堡二）

法定（授权）代表人：陈玉

2020 年 12 月 10 日

见证方：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盖章）

见证方代表：（签字）

2020 年 12 月 17 日